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内蒙古呼伦湖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管理局的内蒙古呼伦湖国际重要湿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 目(货物类采购)(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 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水面动力艇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九江海神摩托艇制造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4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92. 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985. 6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</u>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T \*\*\*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启明星(山东)工业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



